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一批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多重免疫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7人，营业收入为56255.8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24.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恒晟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一批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多重免疫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7人，营业收入为56255.9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24.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06日